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接收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宣传

信而达礼，敏而好学。

江西财经大学欢迎你的到来！

廉而知耻，毅而弥坚。

会计学院遇见最好的你！



一、历史沿革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前身为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始建于 1958 年，1978 年恢复财务会计系的建制，首任系主任为我国当代著名会计学家、审计学家、会计信息论奠基人之一裘宗舜教授；1998 年 7 月，经批准在原会计系和理财系的基础上组建会计学院，首任院长为著名会计、审计学专家秦荣生教授，名誉院长为我国著名会计学家郭道扬教授，现由副院长周冬华教授主持学院工作。

二、师资队伍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 98 人，教授 29 人、副教授 25 人，博士生导师 10 人、硕士生导师 68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国务院政府津贴享有者 4 人，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财政部会计名家工程人选 1 人、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1 人、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3 人，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 人才”3 人、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7 人、江西省高校教学名师 4 人、江西省百千万第一、二层次人才 3 人、江西省青年井冈学者 1 人。三十多年来，学院人才辈出，既有老一辈资深的会计审计学家裘宗舜、成圣树教授，又有新的一批潜心研究、成果丰硕的中青年

学者，如张蕊教授、蒋尧明教授、章卫东教授等。



三、学科平台

会计学是国家第二类（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特色专业，所属的一级学科工商管理学科为江西省重点学科。1985年获会计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03年被江西省教育厅评为示范性硕士点，2006年获会计学博士学位授予权，2007年取得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办学权，2011年取得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办学权，2009年开始在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招收会计学方向博士后。会计学（含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财务管理为江西省品牌专业。2016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一级学科工商管理获评B+等级（全国前20%），2017年入选江西省一流建设学科。2018年学院MPAcc教育项目质量认证经全国会计教指委全会审议，现成为全国16所认证结论为A级的MPAcc培养单位之一。2019年学院会计学、财务管理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四、学制学费

1. 学制：标准学制三年，实行弹性管理 2-4 年，详情参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2. 学费：全日制会计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含大数据应用与管理会计研究方向）学费共计拟定 4.2 万人民币、全日制会计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总计拟定 2.4 万人民币，住宿费 1000 元/年，如有调整以我省物价部门收费许可获批为准。

五、奖助学金

学校为全日制学生建立了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将实施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奖励制度。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等，荣誉奖励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习标兵”、“科研标兵”、“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评优评先奖励。**奖助学金体系完善、奖励覆盖面宽、奖励力度大，优秀硕士研究生可获得 2 万/年以上的奖助学金。**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及免试推荐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实行特殊的奖学金激励措施，**其硕士生“新生奖学金”标准如下：**

1.推免生、录取考生来源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应届本科毕业生，

每人奖励4万元；

2.推免生、录取考生来源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其他学科**应届**本科毕业生，每人奖励3万元；

3.推免生、录取考生来源于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建设学科**应届**本科毕业生，每人奖励2万元；

4.其他接收的**应届**推免生，每人奖励 1 万元。

六、报名提示

1.鼓励接收获得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及最近一轮学科评估中学科获评“A”类等级高校的优秀生源。**对符合条件的优秀生源选择专业和研究生类型不受限制。**

2. 为满足博士研究生服务国家战略和学校整体布局的战略需求，江西财经大学开辟硕博贯通培养模式，从本科阶段提前选拔优秀的“科研苗子”进行硕博贯通培养，为保持科研方向的连贯性，接收专业类型须为全日制学术型。

七、接收专业

江西财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news.jxufe.edu.cn/news-show-101089.html>

会计学院	会计学
	会计硕士
	会计硕士 大数据应用与管理会计研究方向 (建议理工科背景推免生报名)
优秀生源若符合学校政策则招生指标、专业类型不受严格限制	

八、申请程序

1.有意者可在规定时间上研究生院或本网站下载《接收校外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寄（交）至申请专业所在培养单位会计学院，其中推荐免试资格证明最迟可于面试时当场提交；

2.经报考硕士点审核后，由硕士点行政管理人员在学校安排规定时间内通知评审合格的申请人来校复试；

3.经培养单位复试合格后，对通过复试的申请人发放待录取通知，申请人须及时接受待录取通知，我校接收推免生名单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获得待录取资格；

4.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被接收为推荐免试生者，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九、提交材料

1.本人申请表《接收校外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下载网址：<http://grs.jxufe.edu.cn/uploadfile/97/Attachment/82e84d2167.zip>

2.在校成绩单，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3.在核心刊物及以上发表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4.在学期间曾从事过课外学术及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成果，提供获奖证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学科表现突出的情况由学校出具书面证明；

5.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或成绩证明。

请将上述证明材料制成 PDF 格式文件后命名“姓名—学校—申请专业”后发到指定邮箱（249159068@qq.com），纸质稿件按期寄送到达学院研究生管理办

公室。所有邮寄纸质材料按顺序整理用燕尾夹固定，一次性使用后销毁处理概不退还，**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8日前寄送到达。**

联系方式：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联系人：曾海龙老师，联系电话：0791—83806762。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区江西财经大学蛟桥园北区会计学院416室。快递资料选用顺丰或EMS，不接受快件到付。

十、其他事项

1.面试具体时间和形式尚未明确，将电话通知到推免申请人。面试候场预备地点为江西财经大学蛟桥园北区综合楼4楼会计学院大会议室；

2.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即取消免试攻读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①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②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第四学年的政治表现和学业成绩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荐免试生资格。

3.入学期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4.本宣传方案如与教育部政策有冲突，以教育部政策为准。